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工作，加强志愿者管理，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推动基金会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志愿者主要从事基金会对外宣传、协助募集资金、项目调查、项目执行、走访慰问、行政内勤等。

第二章 加入与退出

第三条 基本条件：

- （一）任何有志成为基金会志愿者的个人和团队，
-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四）具备为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第四条 基金会负责发布招募志愿者的信息，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和考核，并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

第五条 在履行志愿服务之前，本基金会与志愿者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书。

第六条 志愿者顺利完成志愿服务，基金会向其颁发“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志愿者证书”

第七条 志愿者在项目结束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中止志愿服务，须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方可退出。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权利

- （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接受本基金会提供的足以担任与服务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 （三）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五）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 （七）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九条 志愿者义务

-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志愿服务，不计报酬；
- （二）遵守本基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本基金会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
- （三）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 （四）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
- （五）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促进措施与管理

第十条 促进措施

- （一）本基金会负责志愿者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
- （二）对志愿服务突出志愿者，因升学、进修、就业等原因需志愿服务绩效证明者，将予以证明，颁发志愿证书和荣誉证书。
- （三）定期对提供志愿服务个人及团队考核，对成绩优秀的个人和团队进行奖励。
- （四）对于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团队，将予以嘉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经基金会第三届第十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